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 106. 2. 20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函

80044
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二路472號6樓之9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
承辦單位：建築管理處
承辦人：胡希賢
電話：07-3368333#3789
傳真：07-3301009
電子信箱：aaal656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工務建字第10631198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」條文內容及申請書各1份(隨文引入)

主旨：檢送本局新訂「高雄市建築基地法定空地管制查詢收費標準」，自106年3月1日起申請案件實施收費乙案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規費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自106年3月1日起，凡申請查詢法定空地，或有無核發執照，或有無套繪管制之申請案件者，應於申請時按每筆土地新臺幣三百元繳納規費。
- 三、新申請書格式如附件或請至build.kcg.gov.tw一申辦服務一臨櫃申請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鹽埕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新興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前鎮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楠梓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岡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鳳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仁武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美濃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旗山地政事務所、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大寮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本局建築管理處（第八課）、本局建築管理處（處本部）

局長 趙建喬

附件隨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簽核

裝

訂

線